

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108年7月15日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14910號公告自109年1月1日生效

壹、前言

本事項所稱婚紗攝影服務，指提供婚紗拍攝及禮服租用之服務。但

單純提供禮服租用者，不適用之。

貳、應記載事項

一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○年○月○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○日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)。

二、服務範圍

本契約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「婚紗攝影服務項目」。

三、契約總金額

本契約之總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○元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業者不得增收其他服務報酬及費用。

四、服務報酬及押金之交付

交付金額及交付日期如下：

(一)定金：

不收定金

定金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(二)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(三)拍攝付款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(四)選定樣片付款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(選定樣片係指選定底片、毛片或數位攝影之電子檔案)

(五)取件付款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(取件係指受領選定之樣片及照片)

(六)取得禮服付清尾款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(七)禮服押金：

不收押金

押金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(八)其他約定收費服務項目：○元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業者收取前項各款金額之比例限制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第一款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第一款及第二款金額之累計，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；第一款至第

三款金額之累計，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；第一款至第四款金額之

累計，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八十。

(三)第七款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。

五、消費者之協力義務

雙方約定之化妝、試穿、拍攝、外景拍攝等日期之工作，需消費者協力行為始能完成而消費者未為者，業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限，催告消費者為之。

消費者無正當理由未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，業者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解除契約而生之損害。

六、外景拍攝之風險分擔

外景拍攝之天候，與雙方所約定不符，致無法完成拍攝工作時，得由雙方約定另擇期拍攝或以其他拍攝方式替代。

前項約定另擇期拍攝，如須再次造型、化妝者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業者不得收取費用。

七、受領遲延

消費者應於約定之日期選定樣片或取件。

消費者違反前項約定者，業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限，催告消費者選定樣片或取件。

消費者未於前項期限內選定樣片或取件者，業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，負保管責任。

業者自第二項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後得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照片製作瑕疵修補義務

經消費者選定樣片後，因照片製作有瑕疵者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於約定期限內修補或重新製作。

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修補或重新製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。

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發生第一項瑕疵者，消費者除依前二項之規定主張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九、禮服租用押金之返還及賠償

租用之禮服無毀損、滅失情形，或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毀損、滅失者，業者應返還收受之押金。

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，致租用之禮服有毀損、滅失之情形者，業者求償金額以押金為限。但業者如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押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

經消費者選定之樣片及照片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其著作人為業者，著作財產權人為消費者。

十一、未經選定樣片及照片之使用限制

未經消費者選定之其他樣片及照片，除經書面同意者外，業者不得使用，並應銷毀之。

業者違反前項約定致生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權利

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契約終止時，業者得請求契約終止前已提供服務之報酬；其另受有損害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十三、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之變更

消費者如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者，業者不得任意更換該被指定人員。

前項被指定人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，業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重新選定。

前項情形，消費者已支付指定費而不願重新選定者，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加倍返還所收取之指定費。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退還尚未提供服務之報酬。

參、不得記載事項

一、不得記載消費者應繳回契約書。

二、不得記載減輕或免除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、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

行之義務。

三、不得記載廣告、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僅供參考。

四、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條款。

附件、婚紗攝影服務項目

消費者姓名：○

聯絡電話：○

門市聯絡窗口及電話：○

一、時程安排：

(一)選定禮服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(二)拍攝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(三)選定樣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(四)取件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二、拍攝地點：

三、拍攝組數：

(一)底片○組

(二)選定○組，如約定業者得使用消費者所選定之樣片及照片者，應載明其用途。

四、攝影師或造型師：

(一)攝影師：

指定(攝影師：○)

指定收費：○元

指定不收費

不指定

(二)造型師：

指定(造型師：○)

指定收費：○元

指定不收費

不指定

五、相本、相框及照片之數量及規格：

六、禮服租用件數、式樣及使用歸還日期：

七、禮服使用之費用及押金收取：

八、其他項目：